

广东省茂名市(绿美电白)高质量发展工程-现代林业产业融合  
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林业防火  
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招标代理：广东顺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广东省茂名市(绿美电白)高质量发展  
展工程-现代林业产业融合联动示范  
区建设项目(林业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广东顺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	59
第六章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6-440904-04-01-593843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绿美电白）高质量发展工程-现代林业产业融合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绿美电白）高质量发展工程-现代林业产业融合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林业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专项债券和区财政统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p>一、工程规模：生物防火带建设约 80 公里，生物防火带维护约 20 公里，新建防火通道约 20 公里，新建防火线约 20 公里，新建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约 120 个，新建消防水池约 60 个，采购森林消防设备约 330 套。</p> <p>二、招标范围及内容：勘察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p>		
招标内容	勘察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		
工期（交货期）	8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20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90.1 万元（其中，设计费：63.42 万元，勘察费：26.68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备</p> <p>①设计单位资质：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勘察单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p> <p>③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类或林业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任； (2)由同一专业（只从事同一工作内容，下同）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满足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要求的企业。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a href="https://www.gzggzy.cn/html/index.html">https://www.gzggzy.cn/html/index.html</a>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s://www.gzggzy.cn/html/index.html">https://www.gzggzy.cn/html/index.html</a> )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100元。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时0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时0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b>开标时间</b>	2025年 月 日 09时00分（与 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b>开标地点</b>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b>发布公告媒介</b>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b>招标人</b>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b>联系地址</b>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1号
<b>招标人联系人</b>	李工	<b>联系电话</b>	0668-5537501
<b>招标代理机构</b>	广东顺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茂名市茂南区工业大道东路二号1栋508室
<b>招标代理联系人</b>	彭工	<b>联系电话</b>	0668-2850051
<b>招标监督机构</b>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b>联系电话</b>	0668-5122776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p>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3、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4、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s://www.gzggzy.cn/html/index.html">https://www.gzggzy.cn/html/index.html</a>）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CA数字证书。</p> <p>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p>		

附件

(工程项目名称)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p> <p>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1号</p> <p>联系人：李工                      电话：0668-5537501</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广东顺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工业大道东路二号1栋508室</p> <p>联系人：彭工                      电话：0668-2850051</p>
1.1.4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绿美电白)高质量发展工程-现代林业产业融合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林业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4399.4万，建设内容为：生物防火带建设约80公里，生物防火带维护约20公里，新建防火通道约20公里，新建防火线约20公里，新建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约120个，新建消防水池约60个，采购森林消防设备约330套。
1.2.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b>政府专项债券和区财政统筹</b>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概算文件编制、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如有）、征地拆迁图编绘（如有）、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3.2	勘察设计工期	<p><b>80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日历天</b></p> <p><b>设计工期：60日历天</b></p>
1.3.3	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



		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1.3.4	工程勘察要求	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1.3.4	工程设计要求	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p> <p>1. 投标人须具备</p> <p>①设计单位资质：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勘察单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p> <p>③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类或林业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1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1.4.1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类或林业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p> <p>(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满足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要求的企业；</p>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需勘探现场的，可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招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p>本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勘察费暂以 <b>90.1万元（其中，设计费：63.42万元，勘察费：26.68万元）</b> 作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勘察费在规定的范围内按下浮率进行报价，超出范围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下浮率 A 的取值范围：A&gt;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勘察费合同价即中标价，勘察费最终按实际工作量计算，以投审中心审定的概算价作为最高支付限价：</p> <p>（1）工程勘察结算收费=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概算价×（1-中标下浮率）支付。</p> <p>2. 设计费合同价即中标价，设计费最终以投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支付</p> <p>（1）确定计费额（以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计费额）；</p> <p>（2）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p> <p>（3）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p> <p>（4）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x（1-中标下浮率）；</p> <p>（5）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费概算价（即工程设计收费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概算价时，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p>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p>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p> <p>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p>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间	
3.1.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图纸或说明： 1、勘察方案说明文本。 2、设计方案说明文本； 3、完成本项目工程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4、方案设计图纸 (1) 综合平面图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图纸 注：本项目要求限额设计，项目投资估算不超过 <u>4399.4</u>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u>3465.53</u> 万元
3.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b>封套：</b>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项目名称) <u>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u> <u>保密信封</u> 。 <b>电子版封套：</b>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 <u>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u> ② <u>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伍份(A3 装订)，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u> ③ <u>保密信封壹份；</u>

		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贰份；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林业工程：设计 3 人、造价 1 人、勘察 1 人。 抽取专家组别： <u>工程类</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 100%现金或 100%银行保函或 100%保证保险或 100%担保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10.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电 话：0668-5122776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条款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评标费（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等）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否则不给以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 第二节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1.11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本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勘察设计费暂以____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p>本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勘察设计费暂以 90.1 万元（其中，设计费：63.42 万元，勘察费：26.68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在规定的范围内按下浮率进行报价，超出范围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下浮率 A 的取值范围：A&gt;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勘察费合同价即中标价，勘察费最终按实际工作量计算，以投审中心审定的概算价作为最高支付限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工程勘察结算收费=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概算价×（1-中标下浮率）支付。</p> <p>2. 设计费合同价即中标价，设计费最终以投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支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确定计费额（以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计费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费概算价（即工程设计收费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概算价时，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p>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本项目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可获得经济补偿人民币 元，排名第三的投标人可获得经济补偿人民币 元，其他投标人费用自理，补偿费由中标人从设计费中支付。	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勘察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勘察成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勘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工程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相互间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的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工程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总勘察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须知第 1.3.1 项内容的所有费用。

当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方案设计后续完善修改工作不满意且中标人拒不接受招标人的修改意见时，招标人有权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对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1.1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及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成果与递交投标成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偿费由招标人从中标人设计费中扣支；

1.12.3 经投标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方案设计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中标人可以无偿使用，以完善中标方案；

1.1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 第六章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 3.1.1（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报价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七、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八、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九、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3.1.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封面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只需写明“勘察设计技术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等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页面设置“**横向**”。

#### ②目录

③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④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⑤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⑥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的准确程度、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⑦投标人对国家现阶段推行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的运用情况。

⑧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含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3.1.3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 A4 规格制作的技术方案中任意一页，图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所对应页码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4 电子版文件：**A、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贰份；**包括的内容：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内容的 Word 版；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

该内容应按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纸质版的顺序排列。**B、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包括的内容：技术投标文件（投标设计方案图纸、说明文本的全部内容）；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JPG 或 TIF 格式。

### 3.2.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3.2.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附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2 组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签字栏必须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2.1.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2.1.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2.2.1 **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方式**，所有设计图、概算书、说明书等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能辨别出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2 技术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明显标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3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4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技术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3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 1.1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且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多个选项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认为是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规定仍然适用。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人声明进行处理：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分别装在三个封套内，即：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③保密信封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开启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情况，公布各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周期，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和编号后送至评标室进行评审。**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的；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资料核对，但投标人现场无法提供的；
- (4) 投标报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 (5) 勘察设计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定标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通知

8.1.1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1.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1.3 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中标结果的情况，以确定本企业是否中标。

##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予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3 签订合同

8.3.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8.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勘察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3.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7.4.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1%的罚款。

8.3.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9. 重新招标和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 9.1 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10.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10.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10.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10.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10.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及经济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和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的要求	
		商务及经济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 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勘察设计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8分	<p>1.勘察企业业绩（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勘察项目： (1)2000万元&gt;总投资额≥1000万元，每项得0.5分； (2)3000万元≥总投资额≥2000万元，每项得1分； (3)总投资额&gt;3000万元，每项得2分 <b>注：本项最多计2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b></p> <p>2.设计企业业绩（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1)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林业相关类似项目规划设计： 200万元&gt;设计费金额≥100万元，每项得0.5分； 300万元&gt;设计费金额≥200万元，每项得1分； 设计费金额&gt;300万元，每项得2分 <b>注：本项最多计1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b> (2)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公路相关类似项目设计： 200万元&gt;设计费金额≥100万元，每项得0.5分； 300万元&gt;设计费金额≥200万元，每项得1分； 设计费金额&gt;300万元，每项得2分 <b>注：本项最多计1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b></p>
2	企业信誉情况	3分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具备3项得1.5分，具备2项得1分，只具备1项得0.5分。 <b>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获得国家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诚信企业的，得1.5分； 获得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诚信企业的，得1分； 获得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诚信企业的，得0.5分； <b>注：获奖在有效期内，提交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3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7分	<p>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2分）： 具备公路工程类或林业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备公路工程类或林业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p> <p>2、拟派勘察负责人（2分）： （1）具备岩土或水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完成的工程勘察曾获得地级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奖项的得1分。</p> <p>3、防火专业负责人（1分）： （1）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得1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1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工程造价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5、测绘专业负责人（1分）：具有测绘工程师的得0.5分，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p> <p><b>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及有关聘用材料代替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为准；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职称证无专业类别的以评审表的专业为准，否则不得分。</b></p>
4	企业资质	2分	<p>一、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得1分；</p> <p>二、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 1、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得1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并加盖公章。</b></p>

**说明：**1、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未能提供，则不得分。投标人保证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

及证明材料核实的权利。

2、类似项目是指：招标公告所述资质方能承接并完成的项目。

###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6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3分	1、对本项目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流程及设计方案的，得1分； 2、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可靠，得1.1~2分； 3、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合理、可靠，得2.1~3分。
2	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3分	1、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一般了解，得1分； 2、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较了解，得1.1~2分； 3、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非常了解，得2.1~3分。
3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3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得1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较透彻、清晰，得1.1~2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得2.1~3分。
4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应对策措施	30分	1、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有阐述的，得1-9分，不提供不得分； 2、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描述一般的，得9.1~18分； 3、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措施描述准确、符合实际的，得18.1~30分。
5	设计的质量及保证措施	10分	1、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有阐述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2、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3.1~6分； 3、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计划合理可靠的，得6.1~10分；
6	设计方案经济指标	8分	1、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较差的，得0-3分； 2、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一般的，得3.1~5.5分； 3、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优秀的，得5.6~8分；
7	对国家现阶段推行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的运用情况	8分	1、能基本运用国家现阶段推行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的，得0~2分； 2、能运用国家现阶段推行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的，得2.1~5分； 3、能熟练的运用国家现阶段推行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的，得5.1~8分。

说明：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得分。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F=1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50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50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 (P)。</p> <p>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 (K)。方法是每 0.5%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p> <p>第三步：计算 <math>P \times K</math>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 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100 \text{ 分} - [1 - (\frac{B-A}{A} \times C)]$ <p>(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p>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取值 0.5</p> <p>3.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5%。</p>

##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M=2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N=65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F=15 分

#####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

###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 (6) 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联合体投标但没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至(4)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1.6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5.1.7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1.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及经济报价综合评分总分。

- (1)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M；
- (2)按本章第3.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 $M+F$ 。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副本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编号 :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

承包人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一、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勘察设计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现就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 (成员一)承担\_\_\_\_专业工程。

6. 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本工程勘察暂定合同价:勘察费(\_\_\_\_\_万元)×(1-\_\_\_\_\_ %中标下浮率),即人民币\_\_\_\_\_ (¥\_\_\_\_\_ )

本工程初步设计暂定合同价:设计费(\_\_\_\_\_万元)×(1-\_\_\_\_\_ %中标下浮率),即人民币\_\_\_\_\_ (¥\_\_\_\_\_ )。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经审定后的勘察设计费结合中标勘察下浮率(\_\_\_\_\_%),中标设计下浮率(\_\_\_\_\_% )计算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勘察和初步设计报酬。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履约担保给甲方。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款的10%,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甲方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公章)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三、工程设计条件

###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成果(文件)；
-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2.6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3.4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第四条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 第五条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件第六条。

#### 5.1 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阶段：

(1)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2)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3)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 6.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方案阶段的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 6.2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5.3 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乙方将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现场检查、指导，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6.1 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装订成册)套（含电子版）

(2) 初步设计概算套（含电子版）

##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套（含电子版）

## 6.3 施工配合阶段

(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套（含电子版）

(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4 上述 6.1-6.3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5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 第七条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用：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最终结算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费预算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进行计算。

### 7.1.1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 确定计费额（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计费额）；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为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5)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 7.2 支付

### 7.2.1 支付方式：

(1)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额（即设计费中标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期：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组评审取得经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书后，甲方向设计人支付至审定概算书设计费的 50%；

(3) 第三期：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评审取得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报告后，甲方向设计人支付至审定概算书设计费的 80%；

(4) 第四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余下的设计费。

## 第八条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初步设计周期为方案批准后日历天，施工图的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日历天。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 条款给予处罚。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他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 **第十一条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 **第十二条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地、

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10%（含本数）以内，否则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5%计罚设计单位。

### **第十三条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 **第十四条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与奖惩**

##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1.2 乙方已出设计成果，甲方停止该工程的，甲方只支付设计费的80%给乙方。

##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0%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0%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致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5) 以上所有赔偿之和不得超出已支付设计费的50%。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业主已支付的合同款。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十七条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除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八条其他**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工程勘察条件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建设地点：
-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1.6 承接方式：
-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 2.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套（含电子版）
- （2）测量图套（含电子版）
- （3）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年月日开工，年月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勘察费参照省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新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建设字【2002】51号)即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勘察费合同价即中标价，勘察费最终按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概算价中的勘察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支付。

#### 4.2.2 勘察费支付

##### 4.2.2.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额(即勘察费中标价)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勘察人提交勘察报告成果资料后,经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概算书后,甲方向勘察人支付至审定概算书勘察费的50%;

第三期:经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报告后,甲方向勘察人支付至审定概算书勘察费的80%;

第四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余下的勘察费。

####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投标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投标人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投标人负责。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的5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则需相应扣减部分勘察费用。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

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茂名市电白区

##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致: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招标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和完成该合同段的设计,我行愿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勘察设计院总价的【N%】,即人民币【担保金额】元(大写:\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订立合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 2、
- 3、
- 4、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合理要求)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勘察设计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乙方: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承包期限: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甲乙双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应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操作。

3、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

4、乙方应根据承包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予以贯彻落实。

5、甲乙双方的人员,对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6、乙方应当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加强承包期间勘察作业的安全管理。如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如园区公共管廊等)进行作业,应遵守相关方的作业管理要求。

7、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对严重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附件《考核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考核处理。由于乙方不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健康管理制度而导致的考核,按甲方开出的《考核通知书》为准,涉及的考核违约金,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至甲方

的指定账户（开户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违约金缴纳后，由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

8、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事故，由乙方方向事故发生所在地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同时应立即告知甲方。事故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0、协议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双方签字生效。

11、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订立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附件：附件1 《考核细则》

附件2 《考核通知单（模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绿美电白)高质量发展工程-现代林业产业融合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林业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

1.2、工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 二、设计依据

2.1、发改批复等

2.2、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法则。

2.3、招标文件要求

## 三、工作内容

3.1、设计范围：生物防火带建设约 80 公里，生物防火带维护约 20 公里，新建防火通道约 20 公里，新建防火线约 20 公里，新建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约 120 个，新建消防水池约 60 个，采购森林消防设备约 330 套。

3.2 初步设计、施工图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3.3 设计目的：在满足国家建设规范的前提下，使项目符合项目规划、发展和定位、具有良好的使用功能。

3.4 设计工期：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四、设计条件

4.1 自行了解项目现场情况。

4.2 自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4.3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法则。

## 第六章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 一、勘察技术规范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6、《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
- 8、《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 9、《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10、《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14、《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15、《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 16、《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 1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18、《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 19、《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 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21、《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

### 二、设计技术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

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以下列举部分主要规范仅供参考：

- 1、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
- 2、《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GB/T18005-1999)
- 3、《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GB3096-2008)；《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10、《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
- 11、《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2005-2012)；
- 12、《广东省森林公园建设指引》(DB44/T1812-2016)；
- 13、《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
- 1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 15、其它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规程。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广东省茂名市(绿美电白)高质量发展工程-现代林业产业融合联动示范  
区建设项目(林业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

( 第 一 册 )

商 务 及 经 济 报 价 投 标 文 件

( 正 本 ) / ( 副 本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广东省茂名市(绿美电白)高质量发展工程-现代林业产业融合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林业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为总投标价。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职称：\_\_\_\_。并承诺勘察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的设计周期为方案批准后\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_\_\_\_日历天；同时承诺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_\_\_\_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包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A)有效区间(保留 至小数点后两位)		$A > \underline{0}\%$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下浮率: <u>    </u>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u>          </u> , (小 写¥: <u>    </u> 元)
	2	工程设计费	下浮率: <u>    </u>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u>          </u> , (小 写¥: <u>    </u> 元)
投标总报价(元) <b>【注: 投标总报价暂 按招标控制价× (1-A)计算, 保留 两位小数】</b>		人民币小写¥: <u>                  </u> 元 人民币大写:	
注: 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 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五、投标担保证明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勘察资质等级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师(经济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号码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关于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_\_\_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二）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三）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否则不予计分。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3.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自责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确）；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确）；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茂名市(绿美电白)高质量发展工程-现代林业产业融合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林业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